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46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八線 133k+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八線 133k+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 本案改建慈恩橋並新闢隧道為雙線車道，以因應假日遊客車輛增多、橋齡已屆之交通安全問題。惟開發單位未能提出慈恩橋或原隧道在安全上應立即改建、新闢之具體數據。

(二) 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，以確保該地區已趨穩定之地質情況，因此，本案目前尚無改線之必要性。建議採修復或補強等方式提高慈恩橋及原隧道之安全性。

(三)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，挖方土方為 23,000 立方公尺，其中 18,500 立方公尺土方用於路基填高，惟填土填高後之路基易造成水土流失。另尚餘土方 4,500 立方公尺須運棄，亦將造成慈恩橋至太魯閣段之交通及安全問題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